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 271 號

主旨：由於西非伊波拉疫情未受控制，建議暫緩前往幾內亞、獅子山及賴比瑞亞；如有必要前往奈及利亞時，應加強個人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8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030910067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03 年 8 月 11 日疾管檢字第 1032100452 號函辦理。
2. 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疾管署將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三個國家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另自 103 年 8 月 6 日起，奈及利亞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二級：警示（Alert），民眾如有必要前往當地，應加強個人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
3. 敬請各會員旅行社配合下列事項：
 - (1) 票務人員對於購買前往奈及利亞機票或住宿之旅客，一併轉發「預防伊波拉病毒感染」健康關懷卡（附件 1）給予前往疫區的旅客。
 - (2) 旅客回國前，如有因身體不適，請在當地就醫。入境時如出現高燒、嚴重倦怠、肌肉痛、頭痛及咽喉痛等症狀時，請主動向疾管署「入境檢疫站」通報，檢疫人員將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及注意事項，以維護旅客健康，及避免將疾病帶回家中及社區。
4. 隨函檢附「前往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旅遊者建議」（附件 2），最新資料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點選專業版/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防疫措施項下查閱。

理事長

沈立

前往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之旅遊者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08/08

一、 行前做好準備

- (一) 2014 年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絕大多數分布於西非地區以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病例數較多，其次為奈及利亞。建議旅行前，應先主動瞭解前往地區疫情概況或前往旅遊醫學門診諮詢。最新疫情資訊，請查詢本署全球資訊網或洽詢 1922 防疫專線。
- (二) 103 年 8 月 1 日始，本署將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三個國家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103 年 8 月 6 日起，本署將奈及利亞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二級：警示(Alert)。民眾如有必要前往當地，應加強個人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並攜帶衛生紙、口罩、體溫計、洗手乳等物品，以便有需要時使用。

二、 旅遊期間個人衛生管理

- (一) 遠離感染來源，以降低旅遊受感染的可能性，請配合：(1)避免接觸或食用高危險性野生動物包括果蝠、黑猩猩、大猩猩、猴、森林 羚羊與豪豬等，(2)避免直接接觸人或動物的屍體，以及(3)避免與極可能感染者或曾暴露於疫區不適者有密切直接或間接接觸。
- (二) 落實個人良好衛生習慣：經常以肥皂洗手，以保持雙手清潔，特別在接觸眼、鼻及口前應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遮掩口鼻，用過的衛生紙需妥善棄置，並養成咳嗽戴口罩等衛生習慣。如需前往人潮密集地點，可配戴口罩。
- (三) 若出現高燒、嚴重倦怠、肌肉痛、頭痛及咽喉痛等症狀，接著出現嘔吐、腹瀉、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現象，請配戴口罩，並立刻通報導遊領隊，請其協助立即就醫處理。

三、 入境配合檢疫

- (一) 自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區返台旅客，於入境前若有身體不適，請主動告知機場(港口)檢疫站，檢疫人員將協助後送至醫院就醫，進行診療。
- (二) 自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區返台旅客，返國後 21 天內，如有身體不適，應戴上口罩儘速立即就醫，並告訴醫生發病前曾到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

「預防伊波拉病毒感染」健康關懷卡

西非發生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提醒您避免不必要的前往該地區的旅行。如須前往，請落實個人衛生與手部清潔，切勿接觸生病的人或動物。

入境時，如出現發燒、嘔吐、腹瀉、皮膚出疹等症狀，請立即通知機場／港口檢疫人員，並配合相關檢疫措施。返國後21天內，如有前述症狀，請戴口罩、避免接觸他人，儘速就醫且告知醫師您的旅遊史及接觸史。如需更多相關資訊，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或查詢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Ebola Virus Disease Travel Health Notice

Taiwan CDC recommends that you avoid nonessential travel to Ebola affected areas in West Africa. If you decide to travel to the affected areas, please practice good personal hygiene and avoid all direct contact with patients and sick animals. Upon your arrival in Taiwan, if you have experienced symptoms such as fever, vomiting, diarrhea or rash, please notify the quarantine officer at port of entry immediately. If you develop symptoms within 21 days after arrival, please put on a mask,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and inform the doctor of any recent travel and exposure history.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the Taiwan CDC website at www.cdc.gov.tw or call the toll-free hotline 1922(or 0800-001922).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